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新太”）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3年4月15日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向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及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佳都集团副总裁熊剑峰、佳都新太、佳都新太董事郑尔城重新签署的《自查报告》，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相关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及佳都集团、佳都集团副总裁熊剑峰、佳都新太、佳都新太董事郑尔城重新签署的《自查报告》，除下述情形及已披露的佳都集团增持佳都新太流通股股份的情形外，佳都新太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2012 年 12 月 7 日（即佳都新太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不存在买卖佳都新太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过户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蔡湘莹	新科佳都网络 事业部总经理	2012年7月9日	卖出	100,000
		2012年7月13日	卖出	150,000
		2012年8月23日	卖出	139,000
		2012年9月13日	买入	298,000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根据蔡湘莹出具的说明，其自担任新科佳都网络事业部总经理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佳都新太股票停牌之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佳都新太股票的提议；其在自查期间内对佳都新太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佳都新太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蔡湘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承诺将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购买的佳都新太股票 298,000 股自购买之日起锁定一年。

姓名	身份	过户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薛捷	佳都新太董事 郑尔城的配偶	2012年6月19日	卖出	10,600
		2012年6月20日	卖出	10,700
		2012年7月6日	卖出	15,000
		2012年7月23日	卖出	8,000
		2012年8月28日	卖出	9,100

姓名	身份	过户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根据薛捷、郑尔城共同出具的说明，郑尔城自担任佳都新太董事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佳都新太股票停牌之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佳都新太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薛捷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薛捷未从郑尔城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薛捷在自查期间内对佳都新太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佳都新太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姓名	身份	过户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钱峰	佳众联副总经理 刘宜香的配偶	2012年6月18日	买入	3,100
		2012年6月19日	买入	3,200
		2012年6月20日	卖出	5,200
		2012年7月5日	卖出	4,000
		2012年8月17日	买入	3,580
		2012年8月21日	卖出	3,580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根据钱峰、刘宜香共同出具的说明，刘宜香自担任佳众联副总经理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佳都新太股票停牌之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佳都新太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钱峰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钱峰未从刘宜香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钱峰在自查期间内对佳都新太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佳都新太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姓名	身份	过户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张晶	佳都集团副总	2012年7月13日	买入	1,000

姓名	身份	过户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裁熊剑峰的配偶	2012年7月16日	买入	2,000
		2012年8月21日	卖出	1,000
		2012年8月29日	卖出	2,000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根据熊剑峰、张晶共同出具的说明，熊剑峰自担任佳都集团副总裁以来，至2012年12月7日佳都新太股票停牌之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佳都新太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张晶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张晶未从熊剑峰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张晶在自查期间内对佳都新太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其买卖佳都新太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根据新科佳都出具的说明，韩滨（身份证号码440106196911260392）原为新科佳都副总经理，已于2012年12月10日提出辞去新科佳都副总经理职务并于2013年1月31日正式从新科佳都离职，韩滨从新科佳都离职后也未在新科佳都的关联方任职；韩滨于2012年12月19日出国，出国期间没有参与新科佳都的事务；韩滨自担任新科佳都副总经理以来至2012年12月7日佳都新太停牌之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佳都新太股票的建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知情人并未告知韩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韩滨在2012年6月6日之前对佳都新太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个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因韩滨已离职，故新科佳都经努力未能获得韩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查报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上述人员、公司确认的情况属实，则上述买卖佳都新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上述买卖佳都新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刘大力

刘大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张焕彦

张焕彦

2023年5月2日